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2-2396-7818

聯絡人: 黃柏銘

電 話:02-7736-7425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 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,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 間,詳如說明,請協助轉知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8 日宣布事項及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 月26日止,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 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(學童)停止前往,公私立幼兒園幼兒 停止到園上課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,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 園(班)期間,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,得申請防疫照顧假, 說明如下:
 - (一)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,家長如有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,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





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,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(二)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 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

副本: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

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電2021/09/08文文 19:14:19章



